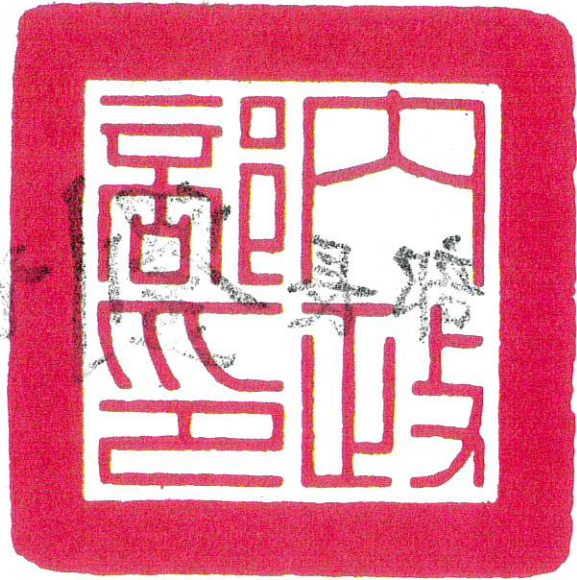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4160156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25條之1第4項。
- 三、「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設置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www.moi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8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 - (三)聯絡人：黃科員
 - (四)電話：02-81959127
 - (五)傳真：02-81966740
 - (六)電子郵件：hyz0117@nfa.gov.tw
- 五、本案係配合消防法第25條之1第4項規定，為使消防機關落實相關規定時有所依循，並利於制度及規範能及時銜

接，避免發生消防人員安全問題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8日。

部長劉世芳

裝

訂

1140100389

線